

美國加州行政聽證辦公室

指示-請仔細閱讀

有關延續初次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日期的請求

收到正常程序聽證會及 / 或調解的請求後，行政聽證辦公室公佈一項日程安排命令，確定調解日期、指派調解員姓名、聽證日期及最終裁決日期。設定這些日期旨在確保遵從聯邦強制預定時間表。

聯邦法律就聯邦強制預定時間表的例外情況作出規定。行政聽證辦公室已經制定一個表格，旨在幫助有意同意延續聽證會預定時間表及公佈裁決的各方。只有當您同意延續日程安排命令所確認的初始日期時，才會用到此表格。

如果您不同意延續日程安排命令確認的日期延續行事或就延續作出第二種請求，須提交一份請求延續的申請或信函，並說明請求延續的理由。公佈裁決前，行政聽證辦公室將准予各方三個工作日的時間答覆您的延續請求。行政聽證辦公室將審核信函或申請，以裁決請求延續的正當理由是否已獲證實。

延續聽證會日期

各方可將延續聽證會的日期約定至初次正當程序聽證會日期後的至多 60 天。您還應就聽證會需要持續的天數取得一致意見，並確定聽證會所需的總天數。請求範例如下

請求聽證會日期： 2008 年 6 月 1-3 日 (共 3 天)

選定聽證前會議日期

除選定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日期外，各方還應就聽證前會議日期取得一致意見。所選定的聽證前會議日期須為星期一或星期五，而且須提前聽證會開始日至多 14 天。所選定的時間須為上午 10 時或下午 1:30。

該請求獲審核及批准後，您會收到由行政法官簽署的有關文件的副本。

美國加州行政聽證辦公室

有關延續初次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日期的請求

案例編號: _____

學生編號 : _____

首次聽證日期: _____

請求聽證會日期: _____

聽證前會議日期 / 時間: _____

雙方理解並同意，透過更改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日期，同意延續公佈裁決的預定時間表。

(家長 / 代表簽署)

日期

(地方行政區 / 代理代表簽署)

日期

(其他方 / 代表簽署)

日期

僅供行政聽證辦公室填寫

審核及批准

各方請求已獲審核且正當理由已獲證實，有關事項延續至各方請求的日期。

獲指派聆訊本事項的行政法官為_____。

本事項的最終裁決日期延續至:_____。

命令日期為 2008 年____月____日。

行政法官

